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3452 台北縣永和市成功路 1 段 80 號

承辦人：周宗源

連絡電話：(02) 2232-2228

傳真：(02) 8231-7811

E-Mail：cychou@aec.gov.tw

受文者：本會核能技術處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會技字第 097001754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97 年核安演習檢討會會議紀錄」(如附件)，請 查
照。

正本：陳處長建源、本會綜合計畫處、本會核能管制處、本會輻射防護處、本會核能技術處一科、本會核能技術處二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副本：本會核能技術處三科

主任委員 **蔡春鴻**

97 年核安演習檢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14 時至 16 時

貳、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四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處長建源

記錄：周宗源

肆、出席人員：（如附件）

伍、主席致詞：（略）

陸、簡報（略）

柒、決議事項：

- 一、程序演練時，各中心在設置成立後的第一次工作報告時，應先提報動員多少人力及相關設備等資訊，以供指揮官瞭解各中心最新現況。
- 二、有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的規定，於相關程序書中應以較有彈性方式編寫，讓各單位可依權責指派人員進駐。
- 三、車城前進指揮所場地佈置請繪製成圖表，且列入相關程序書。
- 四、往後有關年度核安演習拍攝紀錄片在確定招標規範前，請各參演單位預先提供重點需求，經檢討後辦理。各中心演練完整錄影係做為訓練教材之用，應無每年拍攝之必要。
- 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事故評估組可準備多部電腦連線至「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工作平台」，以便組員與 TSC 進行技術分析及溝通。
- 六、新聞組以往自行辦理之年度應變人員基礎訓練及再訓練，可併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專業訓練仍由其自行辦理。
- 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劑量評估組與輻射監測中心之演練內容相關性及所需配合度很高，未來核安演習前之預演，輻射監測中心可邀請劑量評估組參觀，劇本更新時亦應通知對方。
- 八、年度核安演習籌備階段，可考量將各相關部會列入籌備小組，進

駐人員均需參加相關訓練講習，以讓各相關部會能更瞭解其職責。

- 九、下年度核安演習核能研究所將加入輻射監測中心演練，應請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物管局）儘早規劃，以使演習能夠順利演出。
- 十、演習參訪的安排，應於貴賓團中增加熟悉演習內容及本會安全管制業務之解說人員，以便即時解答貴賓的疑問。
- 十一、演習劇本中，有關服用碘片的時機，請依相關法規撰寫。
- 十二、請演練規劃單位與屏東縣政府協調，疏散演練的範圍應依劑量評估結果，對受影響區域都安排民眾進行疏散演練。
- 十三、車城前進指揮所因已是既成建物，有關空間場地的運用，請各使用單位依現況再詳細規劃，若有需要可協調將隔壁老人活動中心的場地納入運用。

97 年核安演習檢討會簽到表

時間：97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14 時正

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四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建源

單位	簽名	備註
綜合計畫處	陳文芳	
	劉文雄	
輻射防護處	王新益	
核能管制處		
	邱文心	
	方 鈞	

單位	簽名	備註
	董智勇	
	牛濟生	
	馮思敏	
核能技術處		
	周泉源 楊嘉鈞	
	蕭展之 侯榮輝 余文通	
	麥軒鏡 邱玉培 李博賢	